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施姚峰、李建宏及楊映武；非執行董事為鄭永達、王文懷、鄒少榮、宋廣斌及許迪；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偉、黃建忠、陳善昂、黃志偉及蔡慶輝。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红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红星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为期不超过 12 个月、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授信（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及担保条件。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CBWFFF2G
- 3、法定代表人：车建兴
- 4、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智谷东一路 99-2 号 201 室之四百二十七单元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家居用品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家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红星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以下仅说明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厦门红星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厦门红星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厦门红星的总资产为 2,821,116.24 元，净资产为 2,820,117.24 元。2023 年 1 月至 11 月，厦门红星实现净利润 2,820,117.24 元。

厦门红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厦门红星 100% 股份，厦门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债务人：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以及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

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厦门红星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融资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厦门红星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融资，由公司为厦门红星对中国银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1,667,743 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 1,667,743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45,433 万元，分别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31.15%、23.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